
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教育体育局

评估机构：武汉中潜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息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息县县委办公室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息办〔2015〕1号），设立息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体育发展战略和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教育理论研究与宣传工作和教育教学先进经验总结与推广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规模、重点、结构和速度，并负责指导、协调、督导实施；负责全县教育信息与统计工作；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对我县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协同搞好“三税”教育附加费征收、管理、审计等工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负责审核全县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布局设置和机构调整；加强全县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全县基础教育工作，以农村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中小学德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统筹管理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技术教育、师范教育、电化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各类教育改革，抓好教育质量等。

（二）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两不愁三保障”义务教育有保障、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等各项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坚持把教育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优先任务，强化组织领导，聚焦重点难点，合力攻坚克难，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教育扶贫制度体系，深入实施一系列补短兜底的教育扶贫工程项目，不断完善精准到人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动落实有针对性的教育扶贫倾斜政策，努力实现“人人有学上、个个有技能、家家有希望、县县有帮扶”，促进教育强民、就业安民，全面完成教育扶贫各项任务。

2017年，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明确了学前教育保教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2019年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豫教财〔2019〕143号），明确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和实施细则。

息县为保障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设立了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项目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资助项目，由息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

（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2.4万元。

表1-1：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2019.12	582.4	省级补助资金

（四）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82.4万元。明细如下：拨付学前教育保教费补助资金（下称保教费），支出78.9万元；拨付义务教育省定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下称营养餐），支出503.5万元。

（五）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0年实际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共计582.4万元，支出582.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 2、阶段目标：做好学生资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发放工作，显著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建档立卡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保证每一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安心在校学习生活，顺利完成学业。

（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截止2020年12月，息县教育体育局共发放保价费及营养餐补助19600人次，共计发放补助资金757.38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582.4万元），总体目标完成；

2、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息县教育体育局在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合规，资金发放及时，资助效果明显，显著提升了教育公平，满足了建档立卡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等，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6、《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息财效〔2020〕1号）；

8、《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

9、《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

10、《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11、河南学生资助政策简介—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2020年）；

12、《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豫教财〔2019〕143号）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

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资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资助范围而未纳入资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指标完成

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补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徐志刚（高级工程师）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刘云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负责与业主对接完成主要成果的汇报和提交等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万品良 叶林杰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我司自2021年11月底受息县财政局委托，作为2020年度息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单位。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教育体育局取得了

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1年11月25日，我司项目小组与息县教育体育局进行了第一次对接沟通，确定了本项目评价范围，了解了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财政局的要求，于12月上旬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评价方案及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递交财政局。绩效评价方案经财政局评审后，我司根据修改建议积极修改完善方案，于12月中旬完成了评价方案定稿。

（3）分析评价

2021年11月8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11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教育体育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11月25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教育体育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12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教育体育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5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教育体育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12月上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

求，于12月中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和《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各项教育脱贫政策的贯彻执行，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按《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416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教育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不清晰，无具体数量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教育体育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息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善资助对象保教费及营养餐补助、加强教育扶贫工作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教费及营养餐两个方面。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豫教财〔2019〕14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

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 416号），项目预算资金量为582.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584.2元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省级补助资金582.4万元于2019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资助对象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息县教育体育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

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保教费实际补助人次为2652人，大于计划补助人次2630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营养餐实际补助人次为16948人，大于计划补助人次12588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保教费执行标准为300元/人/学期，营养餐补助执行标准为400元/人/学期，均不低于省定标准。

（2）产出时效

根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0年每学期保教费及营养餐补助资金均在本学期内足额发放。

（3）产出质量

经核查，保教费实际补助人次为2652人，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前教育）总人次为2652人，发放比率为100%；营养餐实际补助人次为16948人，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总人次（义务教育）总人次为16948人，发放比率为100%。

（4）产出成本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补助资金582.4万元，实际支出582.4万元。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息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结合当前息县教育脱贫保障任务目标，促进息县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根

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显著减轻了困难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

息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通过学前教育保教费、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基本覆盖了所有城乡困难家庭，有效助力了教育脱贫工作，促进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提高了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园积极性，提高了困难家庭学生身体素质，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较为知晓，1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教育体育局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教育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不清晰，无具体数量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3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教育体育局《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豫教财〔2019〕14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未制定本部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

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但息县教育体育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6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教育体育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且数量、质量、时效方面完成良好。在成本控制方面，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显著减轻了困难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8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提高了困难家庭幼儿园入园积极性，提高了困难家庭学生身体素质，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较为知晓，1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0分。

2020年息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9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教育体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 1、项目绩效目标缺乏针对性，缺少具体数量指标，指导性不强；
- 2、缺乏有效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
- 4、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 1、建议教育体育局规范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年初按预算相关程序上报项目预算申请并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建议教育体育局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 3、建议教育体育局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教育体育局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教育投入对经济发展更多的是“储蓄式”的潜在效果，教育投入不仅是今天的经济，更是明天的经济，是巩固脱贫成效不返贫的最大平衡器。因此，我们要继续加大教育投入，保证教育优先发展。据此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 1、全面落实省教育资助政策，把好资助对象认定关口，采取有效监控措施，把教育资助资金准确、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

- 2、继续加大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教育体育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相结合，一方面利用网络、媒体、报纸的方式宣传政策信息，另一方面将各学校、乡镇民政办、社区、村委会作为重点的宣传点，利用基层机构直接接触救助对象，采用宣传栏公示、印发宣传手册、举办政策宣传活动等方式，扩大影响受众面，带动群众口口相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和《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各项教育脱贫政策的贯彻执行，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按《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416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教育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此项得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教育体育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不清晰，无具体数量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故此项得1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分。	根据访谈教育体育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本项目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故此项得2分。	2
	资金安排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息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善资助对象保教费及营养餐补助、加强教育扶贫工资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教费及营养餐两个方面。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 (20)	业务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项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豫财教〔2019〕14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但未制定本部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故此项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19]416号），项目预算资金量为582.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 (15)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教育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省级补助资金582.4万元于2019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至资助对象能够及时下拨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息县教育局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故此项得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资金使用 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 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①保教费实际补助人次不小于计划补助人次（2630人次）得3分，小于计划补助人次得1分； ②营养餐实际补助人次不小于计划补助人次（12588人次）得3分，小于计划补助人次得1分； ③受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的4分，小于省定标准不得分。	保教费实际补助人次为2652人，大于计划补助人次2630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营养餐实际补助人次为16948人，大于计划补助人次12588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解决）。保教费执行标准为300元/人/学期，营养餐补助执行标准为400元/人/学期，均不低于省定标准。故此项得10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学期保教费及营养餐补助资金均在本学期内发放完毕，每学期得6分。	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0年每学期保教费及营养餐补助资金均在本学期内足额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保教费发放人次与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学前教育）总人次比率大于或等于95%得4分，发放率大于90%而小于95%得2分，发放率小于或等于90%得0分； ②营养餐补助发放人次与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生总人次（义务教育）大于或等于95%得4分，发放率大于90%而小于95%得2分，发放率小于或等于90%得0分。	经核查，保教费实际补助人次为2652人，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学前教育）总人次为2652人，发放比率为100%，得4分；营养餐实际补助人次为16948人，经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生总人次（义务教育）总人次为16948人，发放比率为100%，得4分。故此项得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效果 (25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项目按预算已足额安排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实际到位省级补助资金582.4万元，实际支出582.4万元。故此项得10分。	10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促进经济发展。满分6分。	息县教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结合当前息县教育脱贫保障任务目标，促进息县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显著减轻了困难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对息县经济发	5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困难家庭幼儿入园积极性，是否提高了困难家庭学生身体素质，是否有利于社会公平，保障社会稳定。满分8分。	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5分。 息县教育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通过学前教育保教费、义务教育营养餐补助，基本覆盖了所有城乡困难家庭，有效助力了教育脱贫工作，促进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6%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提高了困难家庭幼儿入园入园积极性，提高了困难家庭学生身体素质，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6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较为知晓，10%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计算出此项得5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4分。	4
整体得分						89